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7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滿洲帝國現行內國稅關係法令（下）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7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滿洲帝國現行內國稅關係法令(下)

 大象出版社

滿洲帝國現行內國稅關係法令(下)



特  
別  
賣  
錢  
稅  
法



## ●特別賣錢稅法

(昭和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八百零三號

第一條 對於在左列第一種場所之遊興、飲食或宿泊及第二種場所之入場或設備之利用並第三種場所之入場依本法課特別賣錢稅

### 第一種

料理屋、跳舞場、特殊飲食店、飲食店或旅館

### 第二種

甲 開催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包含角力、野球、拳闘及其他競技而以供公眾觀覽爲目的者以下同)之場所

乙 麻雀場、臺球場或其他遊技場

丙 高爾夫球場

### 第三種

賽馬場

第二條 特別賣錢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 第一種場所

一 藝妓之花代

百分之五十

二 藝妓以外者之花代、跳舞費或於料理屋、跳舞場或特殊飲食店之飲食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二十五

三 於飲食店或旅館之飲食、宿泊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十

## 特別賣錢稅法

二一五

特別賣錢稅法

二一六

第二種場所

入場費、遊技費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十五

第三種場所

入場費

百分之十五

關於前項課稅標準之算定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經濟部大臣對於其指定之地域得減半第一項之稅率

**第三條** 特別賣錢稅向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非第二種甲場所之經營人者開演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

時指其開催者而言以下同）徵收之

**第四條** 對於在左列飲食店之飲食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一 一年之實得金額未滿二千圓之飲食店而經稅捐局長之認可者

二 以專供日常食爲常態之飲食店而經稅捐局長之認可者

**第五條** 旅館之房間費每人每宿未滿二圓時免除特別賣得稅之課稅

經濟部大臣對於其指定之旅館將前項免除課稅之金額定爲四圓未滿

**第六條** 於左列情形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一 僅由學生或其他非以演劇、演藝、音樂或觀覽物爲業者於第二種甲場所爲各該開演時

二 第二種甲場所及第三種場所之入場費每人每回爲貳角以下時但以回數、定期或包座爲入場之契約者除外

**第七條** 第三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記載每月分特別賣錢稅課稅標準額之申告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但廢止經營或終了非係常設之經營時應即提出之

未提出前項之申告書或稅捐局長認爲申告不相當時稅捐局長決定其課稅標準額

**第八條** 特別賣錢稅應將每月分於翌月末日以前繳納之但廢止經營或終了非係當設之經營時應即繳納之

**第九條** 擬經營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包含非第二種甲場所之經營人而擬於其場所開演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先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擬廢止時亦同

前項之規定在合於第六條第一款時不適用之

**第十條** 因讓渡、繼承或法人之合併而承繼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前項之承繼人對於應由被承繼人繳納之特別賣錢稅與被承繼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於前項情形被承繼人依本法規定所爲之手續視爲承繼人所爲之手續被承繼人所受稅額之決定視爲承繼人所受稅額之決定

**第十一條** 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或與經營人於經營上有交易關係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事項記載

於帳簿

前項規定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所必要之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對前條規定者質詢或檢查關於其業務之帳簿書類

**第十三條** 偷漏或希圖偷漏特別賣錢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類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項情形特別賣錢稅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告者

二 懈怠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告者

第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或詐僞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二 懈怠或詐僞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三 阻障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實詢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對於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所組織之團體關於特別賣得稅得命其為徵稅上必要之設備或補助徵

收事務

於前項情形對於前項之團體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本法之課稅客體一切不得課稅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遊興飲食稅法廢止之但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遊興飲食稅之賦課徵收並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之罰則之

適用雖於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第二十條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經營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包含非第二種甲場所之經營人而於其場所開催演劇、映畫、演

藝、音樂或觀覽物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準於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

三條之規定已為申告者不在此限

對於不為前項之申告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

## ●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

(昭和八年八月三十日)  
經濟部令第五十五號

第一條 特別賣錢稅法(以下稱法)第二條規定之第一種之場所之課稅標準不問其爲花代、跳舞費、餘興費、借用房間費、飲食費、宿泊費、房間費或其他名目如何按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以下稱經營人)由遊興、飲食或宿泊者就其遊興、飲食或宿泊應領收之金額之合計額

法第二條規定之第二種及第三種之場所之課稅標準不問其爲入場費、觀覽費、座席費、場內費、保管靴鞋費、坐墊費、競技費、會費或其他名目如何按經營人(非第二種甲之場所之經營人辦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時謂其人以下同)由入場或利用設備者就其入場或利用設備應領收之金額之合計額

第二條 對於另表掲載之地域將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稅率減半之

第三條 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賣錢金額依上年中之賣錢金額但對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開設者依該年之豫算年額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飲食店以官廳或會社之專屬食堂或準此之食堂而僅以供給其價金每人每回在日式或洋式一圓以下其他五角以下之日常食爲常能者爲限

第四條 擬受依法第四條規定之認可者應按每經營之場所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經營之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 一年之賣錢金額
- 四 飲食物之日式、洋式或其他之區分及其種類並價格
- 五 聲請之理由

**第五條** 稅捐局長對前條之聲請認可之時應交付認可證於前項情形稅捐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於認可證附以條件

**第六條** 日式或洋式旅館之房間費每人每宿未滿四圓時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第七條** 依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經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經營之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 依特別賣錢稅法第二條規定區分之課稅標準額
- 四 其他稅捐局長所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擬經營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包含非第二種甲之場所之經營人而擬於該場所辦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者）應按每場所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 一 經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經營之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 經營之種類
- 四 經營之場所之構造及其他設備之概要
- 五 從業者之種類及人數
- 六 各等級別入場定員及入場費、競技費或其他之費用
- 七 發行入場券者其發賣之方法
- 八 開設之年月日或經營之期間

**第九條** 經營人擬將其經營休止一月以上時應定其期間事前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條 經營人如依前二條之規定所申告之事項發生變動時或擬變更之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一條 經營人擬廢止其經營時應將其旨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承繼經營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應於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以內准照第八條之規定申告之

議受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者應與讓渡人連署准照前項申告之

第十三條 經營人應每日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一 遊興、飲食、宿泊、入場或利用設備者之入數

二、費用之種類及金額

三 發行入場券者其收入及付出

四 其他稅捐局長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頭主或準此者或關於其營業為媒介者應按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每次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一 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區分及人名

二 藝妓之花代或藝妓以外者之花代之金額

爲演劇、映畫或演藝之配給者應隨時按每受配給人將種類、名目、配給期間及費用記載於帳簿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將每月分藝妓之花代或藝妓以外者之花代按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分別記載之申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將每月分之演劇、映畫或演藝之種類、名目、配給期間及費用按其每受配給之場所分別記載之申

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

二二二

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對於經營人組織之團體命其為特別賣錢稅徵稅上必要之設施或應補助徵收事務時對該團體交付相當於其所屬團體員於納期內繳訖之特別賣錢稅額之百分之二之金額

擬受交付前項金額之團體應將對於該月內所屬團體員所繳納之稅金者之請求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團體如違反同條第一項之命令時得不交付應交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所附之條件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料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定廢止之但本令施行前應行賦課徵收之遊興飲食稅之賦課徵收仍有效力

另 表

省	名	指	定	地	城
三	江	省	全	省	
牡	丹	江	省	全	省
間	島	省	暹春縣、汗清縣		
東	安	省	全	省	
北	安	省	北安縣、通北縣		
黑	河	省	全	省	
興	安	北	省	全	省

取  
引  
稅



## ● 取 引 稅 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律第四百九十四號)

課稅客體

第一條 對於取引所所有價證券或商品之買賣交易得依差金之授受爲其決算者依本法課取引稅但關於國債證券之買賣交易不在此限

課稅標準

第二條 取引稅對於買賣各約定金額依左列稅率賦課之

第一種 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

一 地方債證券或社債券 一萬分之一

二 不合於前款者 一萬分之二

第二種 商品之買賣交易

一 萬分之二

第三條 已成立之買賣契約雖經解約其取引稅概不免除

第四條 取引稅之納稅義務人爲取引所之取引人(以下略稱取引人)

納稅義務人  
課稅標準  
之申報

第五條 取引人應將其應課取引稅之每月中買賣交易之買賣各約定金額申報於稅捐局長

前項申報應將其買賣各約定金額按第二條之區分所記載之申報書於翌月五日以前提出於取引所爲之

取引所接受前項申報時應於該月十日以前調查其記載是否相當並附具意見轉呈稅捐局長

課稅標準  
之決定

第六條 取引稅之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之

第七條 取引稅之納稅告知書交付於取引所由取引所送達於其取引人

前項情形之納稅告知書於交付於取引所之時視爲業已送達於其取引人

納期及納  
稅方法

第八條 取引人應將對於每月中所爲買賣交易之取引稅經由取引所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向稅捐局長繳納之